



第五节 涉税犯罪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一）犯罪构成

1. 客体（刑法未明确列示）

复杂客体（主流观点）：国家税收征管制度、国家税收制度



第五节 涉税犯罪

2. 客观方面

(1) 为实施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且虚开的税款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数额在**5万元以上**。



第五节 涉税犯罪

(2)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②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第五节 涉税犯罪

③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④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⑤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五节 涉税犯罪

3. 主体

一般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构成。

4. 主观方面

故意。一般情况下，都是为了达到骗取出口退税款、抵扣税款或者其他非法利益的目的而故意虚开。



第五节 涉税犯罪

(二) 处罚

1. 一般：**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2. 虚开**数额较大（50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3年以上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3. 虚开**数额巨大（250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处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4. 单位犯罪的，双罚制。（对单位，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第五节 涉税犯罪

六、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一) 犯罪构成

客体	国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规定、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犯罪对象为 伪造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假发票
客观方面	行为人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明知自己所持有的是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仍然出售 【立案追诉】 ①票面税额累计在 10万元 以上的； ②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在 6万元 以上的； ③非法获利数额在 1万元 以上的。
主体	一般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构成。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且具有营利目的



第五节 涉税犯罪

(二) 处罚

1. 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2. 数量较大（发票票面税额50元以上的，或者50份以上且面额30万元以上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第五节 涉税犯罪

3. 数量巨大（发票票面税额500万以上的，或者500份以上且票面额30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五节 涉税犯罪

【例题-多选题】根据刑法理论，构成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必须有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下列行为中，属于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或者按照该行为处理的有（ ）。

- A.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个人私自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公司擅自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 D. 明知增值税专用发票系伪造仍出售
- E. 明知系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仍购买或虚开



第五节 涉税犯罪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处理。所以选项 A 正确。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私自印制的，即构成伪造。所以选项 B、C 正确。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指个人或者单位以营利为目的，非法印制或者出售非法印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所以选项 D 正确。明知是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仍然购买的，成立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所以选项 E 错误。



第五节 涉税犯罪

七、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客体	国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制度、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犯罪对象】 必须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客观方面	行为人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无权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非法出售，或者有权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人员，违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立案追诉】 ①票面税额累计在10万元以上的； 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在6万元以上的； ③非法获利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
主体	持有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且以营利为目的



第五节 涉税犯罪

八、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客体	国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制度、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犯罪对象】 必须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客观方面	行为人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从合法或者非法拥有真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或者个人手中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立案追诉】 ①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份 以上且票面税额在 10万元 以上的； ②票面税额累计在 20万元 以上的。
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且以营利为目的



第五节 涉税犯罪

九、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客体	国家发票的管理制度、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客观方面	行为人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海关代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 【立案追诉】 ①票面可退税、抵税额累计在10万元以上的； 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10份以上且票面可退税、抵扣税额在6万元以上的； ③非法获利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
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且以营利为目的



第五节 涉税犯罪

十、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客体	国家发票的管理制度、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犯罪对象】 普通发票
客观方面	行为人为达到营利目的，非法制造或者出售非法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普通发票的行为。 【立案追诉】 ①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其他发票100份以上且票面金额累计在30万元以上的； ②票面金额累计在50万元以上的； ③非法获利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
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且以营利为目的



第五节 涉税犯罪

十一、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客体	国家发票的管理制度、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客观方面	<p>行为人为达到营利目的，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经税务机关监制的具有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p> <p>【立案追诉】</p> <p>①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累计在10万元以上的； ②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10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在6万元以上的； ③非法获利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p>
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且以营利为目的



第五节 涉税犯罪

十二、非法出售发票罪（★）

客体	国家发票的管理制度、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客观方面	行为人为达到营利目的，非法出售普通发票的行为。 【立案追诉】 ①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100份以上且票面金额累计在30万元以上的； ②票面金额累计在50万元以上的； ③非法获利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
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且以营利为目的



第五节 涉税犯罪

十三、虚开发票罪 (★★)

(一) 虚开发票的构成

客体	国家发票的管理制度 【犯罪对象】 普通发票
客观方面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以外的普通发票，情节严重的行为。 【立案追诉】 ①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50万元以上的； ②虚开发票100份以上且票面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 ③5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2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数额达到上述第①、②项标准60%以上的。
主体	一般主体，即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构成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第五节 涉税犯罪

（二）虚开发票罪的处罚

虚开发票罪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虚开发票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处罚。



第五节 涉税犯罪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①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50万元以上的；

②虚开发票100份以上且票面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

③5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2次以上行政处罚，

又虚开发票，数额达到上述第①、②项标准60%以上的。



第五节 涉税犯罪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①虚开发票票面金额**250万元**以上的；

②虚开发票**500份以上**且票面金额**150万元**以上的；

③**5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2次**以上行政处罚，

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上述第①、②项标准**60%**以上的。



第五节 涉税犯罪

十四、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

(一) 犯罪构成

客体	国家税收征管制度
主体	一般主体，即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构成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第五节 涉税犯罪

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立案追诉】

客观方面

- ①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50份以上**且票面税额累计在**25万元**以上的；
- ②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累计在**50万元**以上的；
- ③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100份以上**且票面税额累计在**50万元**以上的；
- ④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累计在**100万元**以上的



第五节 涉税犯罪

【例题-单选题】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犯罪主体仅限纳税人的犯罪的是（ ）。

- A. 逃避追缴欠税罪
- B. 逃税罪
- C. 骗取出口退税罪
- D. 抗税罪



第五节 涉税犯罪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逃避追缴欠税罪。逃避追缴欠税罪犯罪主体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主体。所以选项 A 正确。逃税罪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所以选项 B 错误。骗取出口退税罪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纳税人，也可以是非纳税人；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所以选项 C 错误。抗税罪犯罪主体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抗税罪只能由自然人实施，单位不能成为抗税罪的主体。所以选项 D 错误。